

附表 16：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在 ITA 相關產品部門的比較利益²⁹⁴

基於國家開發程度的角度觀察，資訊科技產業主要可分為下列三個部門：

- 一、高科技產業部門：包括高階電腦、半導體科技、巨型數位式開關、軟體產品、晶片零組件與相關生產設備等。
- 二、量產部門：包括個人電腦、終端機設備、數據機、零組件、半導體組裝、數據通訊設備等。
- 三、技術密集人力資源部門：包括研究與生產(R&D)、軟體程式暨服務、維修、營運與安裝等。

基於企業全球化與確保競爭性角度觀察，可就國家開發程度進行資訊科技產業的分工，在任何國家的投資均應訴求成本效益，於此同時亦可平衡全球貿易的發展。

一般而言，已開發國家仍將確保在資訊科技的領先地位，亦掌握上列第一項：高科技產業部門的競爭優勢；不過開發中國家仍有機會發展上列第二及第三項所列之部門產業，包括量產資訊科技產品，以及軟體程式暨服務、維修、營運與安裝等，中國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韓國、泰國及我國等亞洲開發中國家在此方面的成就即屬著例。

²⁹⁴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, *supra* note 17, at 155-156.